

中共昆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昆办发〔2022〕67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山人才科创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党委和政府，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昆山人才科创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山市委办公室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昆山人才科创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苏州市委常委会专题调研昆山市工作会议精神，勇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县域示范”的时代重任，传承弘扬新时代“昆山之路”精神，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以现代化的理念谋划推进昆山人才科创工作，打造人才创新高地和产业创新集群，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参与苏州创建高水平人才平台和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牢牢把握“建设新城市、发展新产业、布局新赛道”要求，加快建设国家一流产业科创中心，打造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推进全市人才科创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人才发展现代化更好支撑和引领产业现代化、科技现代化、教育现代化和社会发展现代化，为昆山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县域示范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创新动能。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成产业布局最优的成果转化地、载体平台最优的科创引领地、综合环境最优的宜居宜业地、人才科创最优的经验示范地。

——**人才集聚迈上新台阶。**全市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专家达200

名,其中自主培育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专家达 65 名。各级双创人才(团队)总量达 1700 个,其中新增省级以上双创人才(团队) 100 个。新增创新创业硕博士 2000 名、高技能人才 4 万人。高层次人才总量达 6.2 万人,人才资源总量达 60 万人。

——**科创平台跃升新能级。**全国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实现零的突破。新增博士后工作站 20 个,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各 60 家,苏州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 5 个。新增“揭榜挂帅”攻关项目 500 项。

——**科创企业壮大新动能。**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300 家、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 3500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企业达 550 家,瞪羚企业达 200 家,“独角兽”培育企业达 50 家,新增上市企业 40 家。

——**人才质效取得新突破。**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数 2600 件,新增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数达 120 项。全社会研发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4.5%,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2.0%。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6%,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4%。

——**创新生态厚植新优势。**新增科创载体面积 500 万平方米,新增苏州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36 个,新增离岸创新飞地 10 家。每年新引进科创项目 1000 个。科技服务业收入达 290 亿元。新增人才公寓 1 万套。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管人才。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苏州市委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

2. 坚持产城融合。提升科创空间承载能力，营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提升城市引才留才软实力，打造更为包容、更有温度、更具活力的发展环境，让各类人才在昆山创新无阻、创业无忧、居住称心、生活如意。

3. 坚持产教融合。持续深化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等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大力集聚专业化、高层次人才和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推动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高度匹配、人才队伍建设与未来产业布局高度融合。

4. 坚持科教融合。深化与大院大所合作，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校地、校企联合共建高能级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打造区域性产业科创新高地。

四、主要举措

（一）突出“改革创新”三大导向，以“体系化”推动人才工作现代化

1. 突出党管人才的政治导向。健全市委常委会“定期议才”制度，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以人才优先发展塑造昆山新一轮创新优势、产业优势和发展优势。人才工作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职

能作用，打通资源壁垒，明确职责分工，有效统筹联动，打响“人到苏州才有为 才来昆山更精彩”的人才工作品牌。完善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把各方面优秀人才团结凝聚到党的事业中来。〔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突出人才政策的精准导向。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科创政策，探索建立“昆聚英才”“昆育英才”两大人才计划体系，建立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和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努力引育适应昆山发展需要的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卓越工程师及青年科技人才。（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金融办、杜克中心、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各区镇）

3. 突出人才投入的绩效导向。加大人才科创发展投入，提高人才科创投入效益，保障人才科创经费财政投入。开展人才科创投入财政绩效评估，对财政支出领域及相关成效定期评估，以绩效评估推动人才科创政策优化升级。（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人社局、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各区镇）

（二）推进“机制创新”三大计划，以“市场化”推动人才队伍现代化

4. 推进人才招引汇聚计划。加大“活动聚才”，全面做优昆山创业周、双创大赛等活动品牌，定期走进知名高校开展城市推介和招

才引智活动。加大“高校吸才”，积极实施卓越学者计划和杰出人才发展计划，加快落实昆山杜克大学科研能力专项发展体系建设。探索联动苏州地区高校资源，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为科技创新人才“双向设岗”。加大“海外揽才”，积极发挥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作用，深入实施支持海外人才来昆创新创业“18条举措”。加大“以才引才”，充分发挥科技镇长团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清华大学等知名高校校友机构的常态联系，大力发展“校友经济”。加大“市场猎才”，构建多层次人力资源服务综合载体，吸引高端猎头公司开展高附加值服务。加大“企业荐才”，探索市场化评价的人才“举荐制”“选任制”“聘任制”，对重点产业领域急需的各类人才开辟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杜克中心、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各区镇〕

5. 推进人才培养群英计划。发挥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支撑作用，实施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青春有为”计划，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海内外优秀青年来昆发展。启动实施博士后集聚“双百”行动，加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力度和绩效评估。建强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开放基地，加强技能人才和卓越工程师培养。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加大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载体建设，加快筹建昆山技师学院。完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社会工作等社会事业类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名教师、名校长、

名医师、名专家。（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人社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各区镇）

6. 推进人才评价使用计划。优化完善双创项目评价机制，强化产业导向、海外导向、青年导向，实现从“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转变。探索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市场导向，科学分类设计评价标准，着力构建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分类评价体系。强化人才使用激励，推行重大产业攻关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度和首席专家负责制，深化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金融办、杜克中心、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各区镇）

（三）集聚“全链创新”六大平台，以“专业化”推动人才效能现代化

7. 集聚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大科学装置建设，高效运营国家超级计算昆山中心，深入实施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深化与中科院、清华大学、武汉大学等院校战略合作，以龙头企业为牵引、以产业链为支撑，共建全国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工研院，各区镇）

8. 集聚新型研发平台。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

构、校企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推动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院大所合作，探索建立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和常态化科技互动交流机制。建立完善校地合作、校企合作等各类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动态管理机制，实施绩效评价和择优补助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研院，各区镇）

9. 集聚科创载体平台。高标准建设阳澄湖两岸科创中心，加快构建夏驾河科创走廊、花桥国际创新港、昆山未来城等科创枢纽，提升科创载体平台集聚度和产出率。用好科创产业用地（Ma）政策，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特色产业园区”全链式人才科创企业孵化培育体系，推进各类孵化载体投资多元化、机制多样化、体系网络化、服务专业化发展。加大留学人员创业园、小核酸及生物医药产业园等载体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投身留创载体建设。强化离岸孵化器建设，就地吸引海内外先进技术和人才团队落户昆山。建立以单位面积经济产出和人才科创产出为核心的绩效考核机制，引导科创载体专业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台办，市科技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工研院，各区镇〕

10. 集聚科技招商平台。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招院引所有机融合，组建科技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科技招商工作实施意见，理顺“外联内合”体制机制，挂牌成立市科技招商中心，整合全市科技招商资源，提档升级“飞地招商”“载体招商”“资本招商”“技术招商”等科技招商特色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

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金融办、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工研院，各区镇）

11. 集聚科技服务平台。构建以工研院为中心、各区镇为支撑的技转联动体系，做大昆山技术交易市场。鼓励企业联合国际科研机构，围绕产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或技术转移业务。加大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大中型企业内部培养技术经纪人，面向中小企业打造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各类资源的高效配置和有效整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研院；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各区镇）

12. 集聚科创金融平台。依托昆山金改区政策优势，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发挥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产业发展投资母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精准设立产业链专项基金。发挥昆山天使投资基金作用，撬动更多优质资源投向人才科创企业。加大优质创新型中小企业挖掘力度，引导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加强“投贷联动”“保贷联动”等产品联动创新，鼓励银行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科技金融产品，引导本地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搭建“创赢昆山”人才金融路演活动平台，用好“金融伙伴计划”，形成人才、资本、科技、产业高效联动的品牌效应。〔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办）、市场监管局、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创控集团、工研院，各区镇〕

（四）开展“集群创新”四大行动，以“品牌化”推动人才集聚与

新产业发展同频共振

13. 开展新兴产业“强链”行动。积极构建现代产业发展“六个一”体系，构筑“2+6+X”新兴产业布局，围绕产业链人才图谱和紧缺人才目录精准招引“补链、延链、强链”人才，培养提升产业链科技企业家创新发展能力。深入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快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服务型制造企业示范标杆。完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实现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四链合一”。〔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办）、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各区镇〕

14. 开展创新企业“跃升”行动。充分激发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集聚研发人才、完善研发条件，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上市企业”梯次链条培育体系。探索实施企业创新积分制，精准支持企业创新。对各级双创领军人才项目实施期内入选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或列入规上企业及年销售收入、纳税达到一定额度的人才企业建立验收绿色通道，提升融资对接、上市服务等企业服务质量，支持人才企业快速成长。（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金融办，各区镇）

15. 开展头部企业“登峰”行动。支持本土龙头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科研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发挥工研院首席科学家制

度优势，推动形成“工研院+龙头企业+中小企业”的开放型产业生态。实施企业研发资助、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和首购订购等举措，支持龙头企业快速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内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攀登行业头部企业“顶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工研院，各区镇）

16. 开展关键技术“突破”行动。大力实施祖冲之自主可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重点依托高校科研院所，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应用型技术，推动区域之间、平台之间创新协作，促进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共建共享，推动重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多主体、跨区域、宽领域”协同创新的生动局面。（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工研院，各区镇）

（五）深化“协同创新”三大合作，以“一体化”推动抢抓新赛道布局机遇

17. 深化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合作。积极参与沿沪宁产业创新带、G60 科创走廊建设，强化与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以及南京、杭州等先进科创城市联动发展，主动承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溢出效应。深度融入“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建设，打造苏州市域一体化科创强引擎。拓展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范围，推动面向长三角地区开展服务。主动融入长三角要素市场，探索建立统一的商标、品牌和专利等动产要素的评估市场，为人才科创企

业动产抵押融资创造条件。（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工研院，各区镇）

18. 深化沪昆人才科创合作。紧密联动上海人才资源，完善区域人才政策衔接和人才共享、流动、柔性使用机制，探索推行新时代“星期天工程师”“校地双聘制”等方式，鼓励高层次人才来昆兼职挂职、专利转让、技术入股。建立“研发在上海，转化在昆山”的人才科创合作新模式，打造上海技术的中试—制造基地。（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工研院，各区镇）

19. 深化对台人才科创合作。牢牢把握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扩区契机，充分利用部省际联席会议机制，建设昆台人才交流合作“新高地”。支持昆山两岸青年创业平台载体建设，依托两岸（昆山）产业合作论坛、台湾大学生来昆实习等常态化活动机制，加强与台湾地区高校院所合作，打造台湾青年创业“最佳地”。持续做好台湾地区专技人员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和比照认定工作，构建台湾地区人才就业“首选地”。（牵头单位：市委台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团市委，各区镇）

（六）提升“服务创新”三大质效，以“数字化”推动建设人才生态综合最优新城市

20. 提升人才服务质效。完善人才科创服务政策体系，丰富社会化服务资源库，优化医疗保障、子女入学、贡献奖励等特色服务。

推进人才工作数字化转型，完善“昆如意”人才管理服务平台，强化人才精准画像、政策精准服务，扩大“免申即享”政策清单，全面打响“昆如意”营商服务品牌。探索建立人才科创企业成长评价模型，加强全流程跟踪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税务局，各区镇）

21. 提升人才“对话”质效。定期举办高层次人才联谊会、“对话人才”“科创咖啡厅”“云上话创新”等线上线下品牌活动，建设一批人才交流阵地，打造政企沟通、企企合作、资源对接、智库参谋的综合性人才交流平台。集聚乡贤资源，打造“院士之家”。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组织本行业、本产业链内人才和企业开展“‘链’上人才”等交流分享活动，激发产业链创新活力。（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工研院，各区镇）

22. 提升人才安居质效。完善多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产品供给结构，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和房屋租赁企业开展专业化住房租赁服务。建设“一网通办”的人才租赁住房申请端口和轮候库。在轨交沿线、人才集聚地区，优化学校、医院、商圈、文体生活圈等配套，因地制宜打造高品质人才社区，营造宜居宜业宜创环境。（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科创发展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各区镇）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区镇、相关部门要坚持“一把手”抓“第一资源”，建立健全相应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强化市级层面的组织协调和工作联动。

2. 加强监督评估。对目标任务和指标体系开展动态监测，每季度报送指标完成进度，每年组织行动计划年度监测分析，并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对行动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强化结果运用，保障昆山人才科创工作始终走在前列。

3.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专题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把涌现的先进典型、创新经验、重大成效传播出去，努力形成打造人才创新高地和产业创新集群的浓厚氛围。

附件：昆山人才科创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指标体系

附件

昆山人才科创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目标	2023年目标	2024年目标	2025年目标	责任部门
1	人才集聚	国家重大工程专家	名	155	170	185	200	科技局 工信局
		其中：自主培育国家重大工程专家	名	50	55	60	65	
2		各级双创人才（团队）总量	个	1250	1400	1550	1700	科技局 工信局 宣传部 发改委 教育局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 卫健委
		其中：新增省级以上双创人才（团队）	个	20	25	25	30	
3		新增创新创业硕博	名	450	450	550	550	科技局
4		新增高技能人才数	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人社局
5		高层次人才总量	万人	5.12	5.46	5.82	6.2	人社局
6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50.5	53.5	56.5	60	人社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目标	2023年目标	2024年目标	2025年目标	责任部门
7	科创平台	新增博士后工作站	个	4	5	5	6	人社局
8		新增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个	15	15	15	15	科技局
9		新增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个	15	15	15	15	工信局
10		新增苏州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	个	1	1	1	2	科技局
11		新增“揭榜挂帅”攻关项目	项	120	120	130	130	科技局
12	科创企业	有效高新技术企业	家	2500	2800	3100	3500	科技局
		其中：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家	300	300	300	400	
13		“专精特新”企业	家	400	450	500	550	工信局
		其中：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家	3	4	6	7	
14		瞪羚企业	家	100	120	150	200	科技局
15	“独角兽”培育企业	家	20	30	40	50	科技局	
16	新增上市企业	家	8	10	10	12	金融办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目标	2023年目标	2024年目标	2025年目标	责任部门
17	人才质效	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数	件	610	630	660	700	市场监管局
18		新增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数	项	30	30	30	30	市场监管局
19		全社会研发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4.0	4.1	4.3	4.5	科技局
20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	1.7	1.8	1.9	2	科技局
21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51	53	55	56	工信局
22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50.7	51.7	52.7	54	科技局
23	创新生态	新增科创载体面积	万平方米	100	120	130	150	科技局 资源规划局
24		新增苏州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数	个	9	9	9	9	科技局
25		新增离岸创新飞地	个	2	2	3	3	科技局
26		新引进科创项目	个	1000	1000	1000	1000	科技局
27		科技服务业收入	亿元	284	285	287	290	科技局
28		新增人才公寓	套	2500	2500	2500	2500	住建局 资源规划局

抄：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中共昆山市委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
